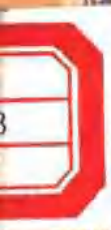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名著》



拿破仑法典



*Napolun
Fad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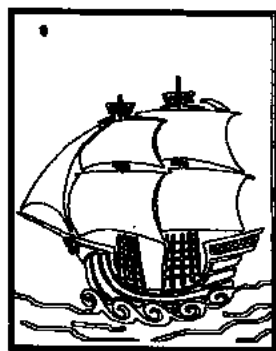


世界名著百部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拿破仑法典

王 军 编译



《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1800年8月，拿破仑任命了由四名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开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他亲自主持讨论法典草案的会议。为纪念拿破仑对起草工作的贡献，法国在1807年和1852年先后两次将法典命名为《拿破仑法典》。《法典》用语规范，结构简明，逻辑严谨，已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民法典的基础与典范。拿破仑曾自诩：“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多场战役，~~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不~~会~~在~~西~~摧毁，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拿破仑·波拿巴，法国政治家和军事家，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百日王朝皇帝。生于科西嘉破落的贵族家庭，1799年发动雾月政变，1804年称帝，建法兰西第一帝国，颁布《法国民法典》，把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1815年滑铁卢战役失败后被流放，病死于圣赫勒拿岛。

总 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 适用范围·····	(5)
-----	-------------------------	-----

第一编 人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	(9)
第二章	身份证证书 ·····	(14)
第三章	住所 ·····	(26)
第四章	不在 ·····	(28)
第五章	结婚 ·····	(34)
第六章	离婚 ·····	(45)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	(58)
第八章	收养与非正式监护 ·····	(63)
第九章	亲权 ·····	(68)
第一〇章	未成年、监护及亲权 的解除 ·····	(71)
第一一章	成年、禁治产及裁判上 的辅助人 ·····	(87)

第二编 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第一章 财产分类	(93)
第二章 所有权	(98)
第三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104)
第四章 役权或地役权	(113)

第三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总则	(127)
第一章 继承	(129)
第二章 生前赠与及遗嘱	(156)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188)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之债	(232)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 ..	(235)
第六章 买卖	(271)
第七章 互易	(288)
第八章 租赁	(289)
第九章 合伙	(307)
第一〇章 借贷	(315)
第一一章 寄托	(321)
第一二章 赌博性的契约	(328)
第一三章 委任	(332)
第一四章 保证	(337)

第一五章	和解	(343)
第一六章	民事拘留	(345)
第一七章	质押	(348)
第一八章	优先权及抵押权	(352)
第一九章	债务人不动产的处理	(377)
第二〇章	时效	(380)



总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范围

第1条 国王公布的法律，在法国境内适用。在王国各地区，自公布可为公众所知悉之时起，法律生效。

国王所为的公布，在首都，视为于公布的次日生效，其他各省于上述日期届满后，按首都与各省首府间的距离每百公里增加一日而生效。

第2条 法律不溯及既往。

第3条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适用于居住在法国境内的全体居民。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也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个人身份与法律上能力的法律，对全体法国人适用，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第4条 审判员借口没有法律或法律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受理的，应按照拒绝审判罪对其进行追诉。



第5条 审判员审理案件，不得用确立一般规则的方式进行判决。

第6条 禁止个人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第一编

人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享有

第7条 行使民事权利不以按照宪法取得并保持的国籍为前提。

第8条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

第9条 外国人在法国所生的子女，可在其成年后之一年内，请求取得法国国籍，但仅仅适用于以下条件：如子女居住于法国时，申明其有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意思；如居住于外国时，承认在法国设立住所，并在承认书作成后之一年内在法国设立住所。

第10条 所有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一律为法国人。所有丧失法国国籍的法国人在外国所生子女，应按照第九条规定，随时请求恢复法国国籍。

第11条 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

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在法国也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

第 12 条 与法国人结婚的外国妇女，按照其夫的地位。

第 13 条 经政府许可在法国设立住所的外国人，在其继续居住期间，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第 14 条 不在法国居住的外国人，曾在法国与法国人订立契约，因此契约所生债务的履行问题，由法国法院受理；其曾在外国订约对法国人负有债务，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 15 条 法国人在外国订约所负债务，即使对方为外国人，也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 16 条 一切诉讼，除商事外，如外国人为原告，应提供支付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所生损害赔偿的担保。但如在法国占有不动产足够保证此项支付者不受限制。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丧失

第一目 因丧失法国国籍而丧失民事权利

第 17 条 法国国籍因下列原因而丧失：

- 一、入外国国籍；
- 二、未经国王准许，接受外国政府所授予的公职；
- 三、在外国工作，无意返国。

第 18 条 法国人丧失法国国籍，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且声明其有意在法国定居并放弃一切与法国法律相违反的特殊称号的，可请求恢复国籍。



第 19 条 与外国人结婚的法国妇女，依从其夫的地位。

法国妇女在其夫死亡后，可要求恢复法国国籍，但以其居住于法国，或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并声明有意定居于法国者为限。

第 20 条 依第 10 条、第 18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请求恢复法国国籍的，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才可要求恢复国籍，并开始行使其自此时起开始享有的权利。

第 21 条 未经国王许可，法国人为外国军队或参加外国军事团体服务的，丧失法国国籍。

前项之人只有在取得国王准许后，才能重返法国，并且要按外国人入籍规定的程序，才可恢复法国国籍；以上规定，对于刑法就法国人过去或将来持有武器反抗法国所定的刑罚，没有影响。

第二目 因法院判决而剥夺民事权利

第 22 条 受刑罚的宣告，其效果为剥夺受刑人享有下列规定的民事权利的，发生民事死亡。

第 23 条 受死刑宣告的，民事权利能力消失。

第 24 条 其他终身身体刑，仅法律规定民事死亡效果的，民事权利能力消失。

第 25 条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受刑人丧失其对于全部财产的所有权；其财产继承为其继承人的利益而开始，与其自然死亡而并未立有遗嘱因此遗产归继承人所有的情形相同。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不再继承任何财产，也不能以此名义移转其此后所取得的财产。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不能以生前赠与或遗嘱的方式，处分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除受抚养的原因外，也不能以赠与或遗赠的名义进行受领。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人不能被指定为监护人，也不能参与有关监护的行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要式行为或公证书的证人，也不得作诉讼上的证人。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人不能充当诉讼上的原告或被告，仅得由受诉法院所任命负担特别财产管理人职务的人，以其自己的名义进行。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人不能缔结产生任何民事效果的婚姻。

民事权利能力消失的人以前所缔结的婚姻，就一切民事效果说，视为消灭。其配偶与继承人就其自然死亡开始的权利与诉权开始行使。

第 26 条 几个宣告互相矛盾时，民事死亡仅从真正的或假想的刑的执行日开始。

第 27 条 缺席宣告刑罚的，刑事判决经过假想的执行满五年后民事权利能力消失，且在此期间内受刑人应自行到案。

第 28 条 缺席受刑人，在五年内，或迄至其到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捕为止，一律剥夺其民事权利。

其财产的管理与权利的行使与不在人相同。

第 29 条 缺席受刑人，自执行之日起算，在五年内自动投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扣押监禁时，民事判决归于无效；被告重新占有其财产，并重新予以审理；如新判决处以同样刑罚或不同刑罚，并同样附带宣告民事死亡时，民事死亡自新判决执行之日起



开始计算。

第30条 缺席受刑人，如在五年内既未投案也未被监禁，而经新判决赦免或改处不附带宣告民事死亡的刑罚时，自被告重行投案之日起，完全恢复其民事权利；但第一判决自执行满五年时起直至被告重行投案时止对于民事死亡所产生的效果，仍保持其效力。

第31条 如缺席受刑人在五年恩惠期间死亡，既未到案，也未被捕，视为其死亡时保有完全的权利。缺席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对民事部分的诉权，此项诉权可依民事程序对受刑人的继承人提起。

第32条 刑罚因时效而消灭时，受刑人的民事权利，在将来不恢复。

第33条 受刑人在民事死亡存续中取得并于其自然死亡时仍占有的财产，由国家按无人继承的权利取得。

但国王可以受刑人的寡妇、子女或父母的利益为适应人道主义的决定。